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98号

关于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670 吨 铝镁合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670 吨铝镁合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 11 号，原有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，其中音响外壳 1800 吨，显示器边框 500 吨，散热部件 800 吨。企业拟投资扩建，在现有厂区建设年加工 1670 吨铝镁合金件改扩建项目，主体工程包括：（一）在 2 层扩建 1 条 3#喷漆线；（二）对现有的 2#喷涂线进行加长的改造，并在 1 层扩建 1 条喷粉线和 1 条

镁合金钝化前处理线；（三）建设 1 层生产厂房，扩建镁合金压铸生产线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670 吨铝镁合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19〕230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外排废水污染物属性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“有毒污染物”的要做到零排放，其余污染物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 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,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, VOCs 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-44814-2010) 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,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; 电坩埚熔化炉、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; 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, 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,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 排放量 ≤ 1.6419 吨 / 年，氮氧化物 ≤ 2.5393 吨 / 年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
